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2019年	2018年	變動%
收益(百萬港元)	4,561	5,658	(19.4%)
毛利(百萬港元)	204	260	(21.6%)
本年度虧損(百萬港元)	(1,116)	(1,299)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百萬港元)	(1,068)	(1,222)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5.5)	(19.1)	不適用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4,561,391	5,657,726
銷售成本		<u>(4,357,862)</u>	<u>(5,398,016)</u>
毛利		203,529	259,710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684,375	321,6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7,789)	(584,130)
行政費用		(440,695)	(439,187)
其他支出		(510,420)	(360,098)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1,541)	—
財務成本	6	<u>(604,076)</u>	<u>(565,040)</u>
除稅前虧損	5	(1,076,617)	(1,367,1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39,717)</u>	<u>67,896</u>
本年度虧損		<u>(1,116,334)</u>	<u>(1,299,219)</u>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分類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5,923	195,209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外匯儲備的重分類調整		(975)	—
		<u>94,948</u>	<u>195,209</u>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所得，淨值		157,313	—
所得稅影響		(39,329)	—
		<u>117,984</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值		<u>212,932</u>	<u>195,20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903,402)</u>	<u>(1,104,010)</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67,819)	(1,222,322)
非控股權益		<u>(48,515)</u>	<u>(76,897)</u>
		<u>(1,116,334)</u>	<u>(1,299,219)</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7,929)	(1,040,349)
非控股權益		<u>(25,473)</u>	<u>(63,661)</u>
		<u>(903,402)</u>	<u>(1,104,010)</u>
每股虧損			
基本	9	<u>(15.5) 港仙</u>	<u>(19.1) 港仙</u>
攤薄	9	<u>(15.5) 港仙</u>	<u>(19.1)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1,537	6,496,03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575,231
使用權資產		563,68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58,502	65,175
無形資產		3,751	3,80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4,336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8	—
		<u>6,782,016</u>	<u>7,140,2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69,496	745,49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67,870	574,2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21,852	1,025,886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4,27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9,916	203,9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79,509	135,033
		<u>1,452,913</u>	<u>2,684,5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551,476	2,162,8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5	2,047,566	2,012,26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593	2,675
應付稅項		107,967	103,2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583,337	6,127,288
租賃負債		3,700	—
可換股債券		1,034,246	—
		<u>10,329,885</u>	<u>10,408,354</u>
流動負債淨值		<u>(8,876,972)</u>	<u>(7,723,757)</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2,094,956)</u>	<u>(583,515)</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44,444	1,870,716
租賃負債		2,188	—
遞延收入		120,294	133,759
遞延稅款負債		84,109	10,773
可換股債券		—	971,771
		<u>2,251,035</u>	<u>2,987,019</u>
負債淨值		<u>(4,345,991)</u>	<u>(3,570,5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767,880	639,900
儲備		<u>(4,965,745)</u>	<u>(4,087,7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4,197,865)	(3,447,881)
非控股權益		<u>(148,126)</u>	<u>(122,653)</u>
虧絀總值		<u>(4,345,991)</u>	<u>(3,570,534)</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六座22樓2202至04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化。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重估金額／公允值計量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2.2 持續經營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116,300,000港元(2018年：1,299,200,000港元)，並於2019年12月31日止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8,877,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7,723,8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4,346,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3,570,500,000港元)。此外，附註18所述之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或責任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有鑒於此並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的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及降低本集團負債比率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已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磋商，繼續對本集團提供支持。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亦已提交至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建議(其中包括)將結欠銀行的債項轉為股權以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及以其他替代方案以解決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非無保留審計意見，例如將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的債務納入債轉股建議書的選項。

於2019年2月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貸款銀行代表，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吉林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農投集團」)(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的實體，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層於長春市召開會議，各方認可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方向，並重申其促成該建議書的意向。主要貸款銀行亦於會議上確認，在此過渡期間，彼等將會繼續支持本集團，並同意(1)不撤回已提供的任何銀行融資；(2)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確保所有現有的銀行貸款得以重續；及(3)可按年以代替按月支付利息，以減輕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

於2019年2月1日的會議後，各方繼續就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進行磋商。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糖業集團」)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聯合公告(「二月聯合公告」)所披露，據各談判方所達成之共識，未償還債務須重新分類為主要貸款銀行的不良資產，讓彼等能以較大折讓向若干資產管理公司出售該等債務，以作為債務重組計劃的第一步。於2020年2月中旬，本公司獲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告知，其已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新債權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同意向新債權人出售，而新債權人同意以約人民幣815,700,000元作價購買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16,500,000元的貸款(「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當中包括本集團(包括大成糖業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526,5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以及由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大金倉的債務。於轉讓貸款轉讓完成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與新債權人討論債務重組的下一步(包括但不限於購回轉讓貸款及債轉股)，藉此達成債務重組及大幅改

善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一旦轉讓貸款通過上述債務重組計劃得以解決，則其他重大未償還債務亦可通過類似的債務重組計劃解決。

債務重組計劃亦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於2020年3月5日，吉林省國資委向所有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發出題為《關於商請各金融機構支持大成集團改革脫困化解債務風險的函》的正式文件，其中重申債務重組及本集團的穩定經營一直為省、市政府的優先事項；並敦促長春市其他主要貸款銀行跟隨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的債務重組計劃。

本公司將竭力促使落實債務重組。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包括大成糖業集團)能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末之前解決轉讓貸款及大金倉債務項下的所有應付款及欠款。

(b) 出售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2017年3月2日的聯合公告及2019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及大成糖業已與潛在買方(「潛在買方」)就買賣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地塊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相關物業」)進行了商討。根據潛在買方的意向書，預期潛在買方將以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0元的代價購買相關物業，惟須以拍賣方式釐定的價格為準。鑒於潛在買方為市政府擁有的企業，管理層對出售事項將得以落實持審慎樂觀態度。

誠如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接獲來自長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領導小組日期為2018年4月28日的正式文件，確認相關物業為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下重建目標物業的一部分。有關政策將縮減流程及豁免若干稅項，預計能加快出售相關物業的進度。此外，長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領導小組亦已於2018年9月27日的會議上確認相關物業的位置及面積。長春市政府亦已根據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出具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之執行公告。本集團從潛在買方收取了約人民幣377,000,000元的土地補償預付款項，該筆款項根據本集團、潛在買方及長春市政府於2019年最後一季訂立的協議，確認潛在買方及長春市政府對搬遷進度感到滿意後，確認為收回相關物業的補償款。

本集團及長春市政府已共同委聘一家專業估值師，以就相關物業進行估值。於本公告日期，相關物業的估值仍在進行中。估值結果將為釐定最終代價之參考因素之一，而最終代價須經各方協定。現時預期部分相關物業將於2020年變現。

倘相關物業的出售事項得以落實，本集團將取得額外資金滿足營運所需及作為搬遷長春市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c) 監察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提升營運效率以減低營運成本及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優化生產及暫停若干生產設施的營運，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d) 來自間接主要股東的財政支持

本集團已取得農投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更新確認函，確認彼將於未來24個月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承擔於附註18所述的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持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1月與農投集團簽訂總量為950,000公噸(「公噸」)玉米顆粒的玉米採購合約，以確保玉米顆粒的供應穩定。於本年度，本集團從農投的附屬公司採購約408,000公噸玉米顆粒，合共佔本集團玉米採購總額的約30.0%。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2,000,000元，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之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藉此發揮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相互之間的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提供適度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e) 向本公司引進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管理層亦於本年度積極與若干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向本公司注資。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所公告，本公司與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799,672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2019年8月20日完成(「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7,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28,607,685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8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於2019年12月12日，第二次認購事項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透過訂立第二次認購事項，本集團可在較短時間內且無額外利息負擔的情況下，籌集資金撥付一般營運資本並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導致認購方就第二次認購事項支付認購價所進行的資金轉賬出現延誤，致使第二次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延長認購方支付認購價的付款日期。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管理層採取上述措施及上文所述事情的發展是否成功及出現利好結果。董事建議通過上述步驟爭取額外營運資金。經考慮上述步驟、內部資源、現有及預期可用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本公告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求。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以現時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以外而變現的金額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確認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3 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惟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和往年所呈報金額並未因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重大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對所有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作資產及負債。承租人須將可供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以及將支付租賃款項列作租賃負債。

承租人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方式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類似，而計量租賃負債的方式與其他金融負債類似。因此，承租人將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如適用)減值虧損)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了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及以不同方式為該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選擇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允許的經修訂追溯法。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即首次應用日期起)應用，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在權益項下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調整載於下文。過往年度金額不會列作調整。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轉移 千港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75,231	(575,23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5,886	(19,887)	—	1,005,999
使用權資產	—	595,118	9,467	604,585
	<u>1,601,117</u>	<u>—</u>	<u>9,467</u>	<u>1,610,584</u>
負債				
租賃負債	<u>—</u>	<u>—</u>	<u>9,502</u>	<u>9,502</u>
虧絀				
累計虧損	<u>(10,183,314)</u>	<u>—</u>	<u>(35)</u>	<u>(10,183,349)</u>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及於2019年1月1日的總租賃負債折現	9,919 (417)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9,502</u>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須在首次應用日期根據已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款項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以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並無就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租賃作重新評估。相反，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往應用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本集團已將擁有類似特質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以釐定其租賃付款餘額現值。使用權資產已按個別租賃基準並假設自開始日期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般確認各自賬面值，但需於首次應用日期以本集團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作出折現。於首次確認日期，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實務操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其相關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下列尚未於年內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發生的收購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見下文闡述)外，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及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澄清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能被視為業務，需至少包括投入及實質性處理過程，而兩者對生產產出構成重大的貢獻。而業務的構成可不包括所有所需的投入及產生產出的過程。修訂本移除原有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持續產出之能力評估要求。相反，重點在於所收購的投入及實質性處理過程能否對產生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修訂本亦收窄產出的定義，集中於提供給客戶的產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從日常活動獲得的其他收入。除此之外，修訂本提供指引評估所收購的處理過程的實質性，並引入可選擇的公允值集中度測試，允許以簡化評估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於2015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四個(2018年：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等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氮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就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是按當時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現行售價進行交易。

(a) 分部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2,626,291	991,591	918,390	25,119	—	4,561,391
分部間	84,879	—	—	2,372	(87,251)	—
收益	2,711,170	991,591	918,390	27,491	(87,251)	4,561,391
分部業績	(504,286)	(355,700)	(66,097)	(3,307)	—	(929,390)
銀行利息收入						1,000
未分配收入						546,584
未分配費用						(89,194)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1,541)
財務成本						(604,076)
除稅前虧損						(1,076,617)
所得稅開支						(39,717)
本年度虧損						(1,116,33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2,710,478	1,794,851	1,121,227	31,170	—	5,657,726
分部間	180,487	—	55,573	5,287	(241,347)	—
收益	<u>2,890,965</u>	<u>1,794,851</u>	<u>1,176,800</u>	<u>36,457</u>	<u>(241,347)</u>	<u>5,657,726</u>
分部業績	<u>(542,446)</u>	<u>(257,879)</u>	<u>(49,539)</u>	<u>(10,003)</u>	<u>—</u>	<u>(859,867)</u>
銀行利息收入						4,342
未分配收入						220,078
未分配費用						(166,628)
財務成本						<u>(565,040)</u>
除稅前虧損						(1,367,115)
所得稅抵免						<u>67,896</u>
本年度虧損						<u>(1,299,219)</u>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31,444	6,819	17,491	703	56,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163	187,701	43,509	10,970	479,343
使用權資產折舊(a)	9,869	8,103	3,298	671	21,9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虧損，淨值	(58)	—	813	—	755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49,509)	(3,113)	—	(7,078)	(59,7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26	(139)	—	—	(1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24,746)	15,664	(619)	—	(9,7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10,743	47	2,881	(349)	13,322
豁免應付款項	(33,829)	(3,612)	(1,540)	—	(38,981)
撤回往年於損益支銷的物業重估虧絀	(54,619)	—	—	—	(54,619)

備註：

(a) 使用權資產折舊為3,664,000港元，並不歸屬於上述任何分部，而歸納為未分配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78,947	46,509	16,897	2,188	144,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174	192,888	45,707	9,580	480,34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360	8,080	3,486	671	22,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虧損，淨值(b)	(1,390)	—	140	—	(1,2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 按金減值撥回，淨值	(17,939)	—	—	—	(17,939)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值	18,508	(3,545)	(2,521)	(73,952)	(61,5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230	3,229	(11,157)	523	(7,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淨值	707	25,507	48	(53)	26,209
豁免應付款項	(8,877)	(18,121)	(1,188)	—	(28,186)

備註：

(b)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分別為155,622,000港元及7,793,000港元，並不歸屬於上述任何分部，而歸納為未分配收入。

(c)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	3,955,273	4,480,721
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606,118	1,177,005
	<u>4,561,391</u>	<u>5,657,726</u>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	6,771,670	7,138,195
香港	5,802	2,047
	<u>6,777,472</u>	<u>7,140,242</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任何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的10%或以上(2018年：無)。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貨物銷售(a)		4,561,391	5,657,726
其他收入及所得			
銀行利息收入		1,000	4,342
政府補助(b)		37,170	39,771
遞延收入攤銷		13,857	10,257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所得		—	155,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淨值		—	9,043
匯兌收益，淨值		—	16,0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值撥回，淨值		113	17,939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19,896	13,63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值		9,701	7,175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		4,334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	16	42,973	—
豁免應付款項		38,981	28,186
政府拆遷補償金	15(a)	428,409	—
撤回往年於損益支銷的物業重估虧絀		54,619	—
供應公共服務的淨利潤		8,853	11,088
其他		24,469	8,502
		684,375	321,630

備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定額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點確認。於本年度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為177,179,000港元(2018年：224,929,000港元)。
- (b) 政府補助指給予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無須符合其他義務及條件。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93,803	381,7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300	72,564
	<u>362,103</u>	<u>454,312</u>
出售存貨的成本(a)	4,338,229	5,395,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9,343	480,3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605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22,597
無形資產攤銷	3	9
遞延收入攤銷	(13,857)	(10,257)
核數師酬金	5,500	5,500
無形資產減值	—	1,53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值撥回，淨值	(113)	(17,9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13,322	26,20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625	3,09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值	(9,701)	(7,175)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所得	—	(155,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所得)，淨值	755	(9,043)
匯兌差額，淨值	6,976	(16,074)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	(42,973)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	(4,334)	—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b)	(59,700)	(61,510)
政府拆遷補償金	(428,409)	—
玉米補貼，已計入銷售成本	—	(38,325)
撤回往年於損益支銷的物業重估虧絀	(54,619)	—

備註：

- (a)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及存貨撇減撥回，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開支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 (b) 存貨撇減撥回已計入其他收入及銷售成本中，金額分別為19,896,000港元及39,804,000港元(2018年：13,631,000港元及47,879,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76,262	394,783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4,106	15,357
農投所提供財務擔保之利息	20,115	11,453
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利息	140,893	84,746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62,475	58,701
租賃負債利息	225	—
	<u>604,076</u>	<u>565,040</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8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2018年：25%)比率計提撥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8	2,337
海外稅項(a)	—	(70,883)
	<u>478</u>	<u>(68,546)</u>
遞延稅項		
短暫差額之發放及撥回，淨值	39,239	650
	<u>39,239</u>	<u>650</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9,717</u>	<u>(67,896)</u>

備註：

- (a) 該金額為在德國稅收當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稅務審核後撥回一家德國附屬公司之稅務相關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2018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067,819,000港元(2018年：1,222,32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68,842,623(2018年：6,398,998,360)股計算。

由於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0,092	467,968
產成品	159,404	277,525
	<u>369,496</u>	<u>745,493</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48,479	940,904
應收票據	2,907	37,444
	<u>651,386</u>	<u>978,348</u>
虧損撥備	(383,516)	(404,081)
	<u>267,870</u>	<u>574,267</u>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2018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76,294	364,311
一至兩個月	46,925	100,316
兩至三個月	9,760	61,595
三至六個月	14,214	28,967
六個月以上	20,677	19,078
	<u>267,870</u>	<u>574,267</u>

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11.0% (2018年：13.4%) 及33.0% (2018年：29.9%)。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7,762	314,18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3,198	77,682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06,316	158,882
出售資產應收款項(a)	464,576	475,135
	<u>721,852</u>	<u>1,025,886</u>

備註：

- (a) 出售資產應收款項包括土地儲備中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建於一幅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地塊上的若干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而應付的餘下代價，於2019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444,444,000港元(2018年：454,545,000港元)。本集團正與潛在買方商討出售相關物業。於2019年7月25日，土地儲備中心與潛在買方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土地儲備中心同意轉讓，而潛在買方同意承擔應收款項的權利及義務。有關詳情請參閱刊於本公告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項下的第3點。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509	135,0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16	203,918
	<u>89,425</u>	<u>338,951</u>
減：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9,916)	(203,918)
	<u>79,509</u>	<u>135,033</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44,361,000港元(2018年：242,676,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a)	1,174,565	1,484,899
— 予農投集團(b)	<u>372,467</u>	<u>444,302</u>
	1,547,032	1,929,201
應付票據	<u>4,444</u>	<u>233,684</u>
	<u><u>1,551,476</u></u>	<u><u>2,162,885</u></u>

備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第三方的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一家國有供應商的結餘66,800,000港元(2018年：79,700,000港元)，是無抵押及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8.0%至9.0%(2018年：年利率8.0%至9.0%)計息。報告期末後，農投已收購該國有供應商的100.0%股權。
- (b) 對農投的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並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7.2%至12.0%(2018年：年利率8.0%至12.0%)計息。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18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19,900	738,933
一至兩個月	113,490	359,794
兩至三個月	32,609	131,550
三個月以上	<u>1,085,477</u>	<u>932,608</u>
	<u><u>1,551,476</u></u>	<u><u>2,162,885</u></u>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應計項目	274,352	265,989
就搬遷事項的已收預付款項(a)	—	428,409
購置機器的應付款項	123,518	143,037
預收款項(b)	187,005	177,179
應付農投集團款項(c)	559,850	463,879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徵費	133,098	125,728
應計項目及其他債務人(d)	<u>769,743</u>	<u>408,048</u>
	<u><u>2,047,566</u></u>	<u><u>2,012,269</u></u>

備註：

- (a) 該款項指由潛在買方透過長春市政府於2015年及2018年所付的預付款項，作為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搬遷之用。該筆款項根據本集團、潛在買方及長春市政府於2019年最後一季訂立協議，確認潛在買方及長春市政府對搬遷進度感到滿意，並確認為收回相關物業的補償款。

- (b) 餘額指於呈報期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而年內合約負債之變化(除因於同一年內出現之增加及減少而產生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77,179	238,479
確認為收益	(177,179)	(224,929)
收取預付款項或確認應收款項	187,005	177,179
匯兌調整	—	(13,550)
	<u>187,005</u>	<u>177,179</u>
於12月31日	<u>187,005</u>	<u>177,179</u>

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行責任

所有於2019年12月31日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行責任均為原定合約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第121(a)段所述之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履行責任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c) 應付款項指農投附屬公司的無抵押墊款，按年利率7.2%至12.0%(2018年：年利率8.0%至12.0%)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及應付農投的擔保費用，按年利率3.5%(2018年：年利率3.5%)計息。
- (d) 於2019年12月31日，應計項目及其他債務人包括應付國有供應商款項約25,470,000港元(2018年：13,473,000港元)，為無抵押、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8%至12%(2018年：年利率8%至12%)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視作收購一家合營公司

於2019年1月2日，本集團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出資」)，據此，本集團藉轉讓一幅在長春市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來以實物方式注資8,000,000港元，而投資者則向長春萬祥玉米油有限公司(「萬祥」)以現金方式注資約26,902,000港元。

於2019年5月1日出資完成後，本集團在萬祥的股權由100%攤薄至51%，萬祥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雖大部分萬祥董事會成員由本集團提名，但若干關鍵事項的決定應由本集團及投資者共同批准。因此，萬祥於出資完成後成為本集團合營公司。

詳情如下：

(i) 首次確認時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千港元
商譽	12,115
於首次確認時應佔負債淨值	(4,115)
出售一塊土地的所得的未變現部分	<u>(2,123)</u>
	<u>5,877</u>

(ii) 商譽

	千港元
提供予一家合營公司的一塊土地的公允值	8,000
於首次確認時應佔負債淨值	<u>4,115</u>
	<u>12,115</u>

(iii)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所得

	千港元
出售以下項目的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1
無形資產	52
存貨	2,107
應收貿易賬款	8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31
計息銀行借貸	(45,455)
應付貿易賬款	(1,0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3,40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7,051)</u>
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41,998)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外匯儲備的重分類調整	(975)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	<u>42,973</u>
代價	<u>—</u>
	千港元
由以下項目償付：	
留存於一家合營公司(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公允值	<u>—</u>

(iv) 有關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分析

	千港元
視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131)</u>
有關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u><u>(6,131)</u></u>

17. 股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678,798,032股(2018年：6,398,998,36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767,880</u>	<u>639,900</u>

於2019年8月2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1,279,799,6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767,88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228,607,685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80港元，總代價132,690,000港元。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19年12月12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報告期末，交易尚未完成。

18.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2010年起共同就大金倉獲授予的融資額度向中國的一家銀行提供企業擔保。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額度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500,000,000元)。董事已嘗試委聘一家專業估值師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然而，因本集團管理層未能獲得有關大金倉的充足及可靠的財務資料，專業估值師無法完成估值。因此，並未就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於本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財務擔保合約的擔保人)就大金倉的借貸支付利息110,800,000港元(2018年：105,20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其他支出」。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的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草稿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鑑於載於我們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合適的審核憑證以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由於下文同類審核範圍限制(其中包括)，就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吾等於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報告內表示不發表意見。

(i)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34所述，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就授予 貴集團一名前主要供應商的融資額度共同向一家銀行提供企業擔保，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財務擔保合約」)。此外， 貴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已提供書面確認，將承擔所有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責任，並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確認函」)。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並無就確認函設立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並未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值及其後計量的賬面值，吾等未能確定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是否須作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有重大影響。

(ii)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分別約8,877,0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值及4,346,000,000港元的資本虧絀，而貴集團自2012年已產生虧損，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1,116,000,000港元的虧損。此外，任何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潛在責任或義務將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該等情況(連同其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使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貴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的成果以及事態發展。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吾等未能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的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貴集團亦可能需要確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i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來自一獨立第三方的預付款項合共428,000,000港元，是於2015年及2018年透過政府部門收到，供貴集團搬遷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所述，根據貴集團、獨立第三方與政府部門訂立的協議，墊款428,000,000港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回為「其他收入」。然而，我們未能以其他程序取得直接確認或充份審計憑據，核實於2018年12月31日的墊款結餘。因此，我們未能決定是否須就已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作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項目有重大影響。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詳情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繼2019年中期報告「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的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及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由審核委員會於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考慮、建議及同意以下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1.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2018年年報所詳述，擔保人附屬公司就大金倉的利益所提供的舊供應商擔保合約（「舊供應商擔保」）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未能獲得大金倉的可靠財務資料以供專業估值師進行準確估值，致使專業估值師無法進行估值。於本年度，本公司雖已向大金倉持續提出查詢及要求，但仍未能獲得有關資料，故本公司及估值師仍無法就財務報告目的對財務擔保合約進行估值。

誠如2018年年報所披露，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偉峰中國銀行」）根據大金倉與偉峰中國銀行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舊供應商貸款協議」）授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的貸款（「舊供應商貸款」）（由擔保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年期已屆滿，而大金倉仍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舊供應商貸款到期時進行償還。為避免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大金倉與偉峰中國銀行就應付及結欠偉峰中國銀行的所有債項訂立新貸款協議（「新供應商貸款」）。作為新供應商貸款之條件，擔保人附屬公司須授出新供應商擔保（「新供應商擔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止，大金倉提取的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0,000元）。

誠如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二月聯合公告所披露，大金倉未能償還新供應商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另加未償還利息。因此，擔保人附屬公司或需應偉峰中國銀行的要求隨時承擔人民幣2,490,000,000元的全部責任。

本集團根據新供應商擔保向偉峰中國銀行確認財務成本約110,800,000港元(2018年：105,200,000港元)，該款項已計入本年度的其他支出。

謹此提述二月聯合公告。於2018年8月向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及吉林省人民政府提交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後，本集團的中國主要貸款銀行、吉林省國資委、農投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層一直積極商議執行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詳情。據各談判方所達成之共識，未償還債務須重新分類為主要貸款銀行的不良資產，讓彼等能以較大折讓向若干資產管理公司出售該等債務，以作為債務重組計劃的第一步。於2020年2月中旬，本公司獲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告知，其已與新債權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同意向新債權人出售，而新債權人同意以約人民幣815,700,000元作價購買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轉讓貸款包括本集團(包括大成糖業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526,5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以及新供應商貸款。於轉讓貸款轉讓完成後，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管理層將繼續與新債權人討論債務重組的下一步(包括但不限於購回轉讓貸款及債轉股)，藉此達成債務重組及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竭力促使落實債務重組。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包括大成糖業集團)能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末之前解決轉讓貸款及大金倉債務項下的所有應付款及欠款連同其有關的非無保留審計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第(a)項。

2.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2018年年報所詳述，核數師已就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提出重大不明朗因素，而除2018年年報所披露之補救措施外，本公司管理層已經採取及將會採取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列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視乎採取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步驟的成功及成果，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公告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如2018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應就收回建於一幅位於中國長春市的地塊的若干建築物、機器及裝置而自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收到合共人民幣719,000,000元的補償。於2018年12月31日，一筆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應收土地儲備中心款項尚未收到。核數師未能就該筆應收款項於2018年的可收回程度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憑證。故此，核數師未能決定是否需要就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作任何調整。

按本公司管理層的了解，尚未收到的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00,000元應可收回，惟須待完成與潛在買方(為一家由市政府擁有的企業)買賣相關物業後方告作實，因為潛在買方將促使償還人民幣400,000,000元應收款項以加快進度。據土地儲備中心於2019年下半年所通知，土地儲備中心於2019年7月25日與潛在買方訂立一份轉讓協議(「土地收回與補償轉讓協議」)，據此，土地儲備中心同意轉讓，而潛在買方同意承擔長春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土地收回補償合同下有關土地及物業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欠付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未償還款項人民幣400,000,000元。於訂立土地收回與補償轉讓協議後，本公司管理層繼續就收回應收款項與潛在買方積極磋商。其後，本集團已於2020年第一季度收到部分應收款項。按本集團管理層的了解，應收款項的餘額將在2020年底前收到。

核數師信納本集團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審核證據，故已刪去本年度與此相關的非無保留審計意見。

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如2018年年報所詳述，潛在買方同意提供預付資金，以便本集團搬遷其生產設施，墊款則按搬遷進度透過長春市政府支付，而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8年直接從長春市政府收取有關預付款項共人民幣377,000,000元。該款項在本集團於2018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入賬。核數師未能就核實預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證據。

於2019年12月30日，長春市政府、潛在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一份徵收補償協議，據此，訂約方確認(其中包括)潛在買方透過長春市政府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377,000,000元，及滿意本集團的搬遷進度，使人民幣377,000,000元的預付款項獲無條件確認為收回相關物業的補償款。由於核數師信納有關文件作為審核證據，有關人民幣377,000,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非無保留審計意見已於2019年12月31日得以解決。然而，核數師未能以其他程序取得直接確認或充份審計憑據，核實於2018年12月31日的墊款結餘。因此，核數師未能決定是否須就已確認本年度的其他收入作任何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項目有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上游玉米提煉提供原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到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市場上該等產品及各自替代品的供需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影響。

於本年度，中國與美國(「美國」)之間的貿易戰使中國的經濟活動受到阻礙，經濟增長因而放緩，使中國的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降至自1990年以來的最低點6.1%。另一方面，於全中國爆發的非洲豬瘟(「非洲豬瘟」)於本年度繼續對畜牧業及飼料行業造成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受壓。

根據美國農業部的資料，2019/20年度全球玉米產量估計為1,112,000,000公噸(2018/19年度：1,123,000,000公噸)。於本年度，美國玉米產量減少，加上乙醇行業的需求強勁，繼續刺激玉米需求。因此，於本年度末國際玉米價格飆升至每蒲式耳608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670元)(2018年底：每蒲式耳429美仙，相等於每公噸人民幣1,161元)。在中國，2018/19年度的玉米收成產量約為261,000,000公噸(2017/18年度：約257,000,000公噸)，而2019年的消耗量約為262,000,000公噸。此外，由於中國的陳糧玉米庫存於過去幾年已逐步消化，國內玉米價格由每公噸人民幣1,750元按年上漲5.7%至每公噸人民幣1,850元。另一

方面，由於錦州廠區上游玉米提煉的經營效率有所提升，本集團上游業務的表現相對穩定。然而，但由於非洲豬瘟的影響仍未消散，加上於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預期將於2020年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預計未來經營環境仍將面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審慎審視是否恢復若干生產設施的生產，在維持相對穩健的現金流量與保持其市場佔有率中取得平衡。

就賴氨酸市場而言，本年度非洲豬瘟在全國的爆發對養豬業造成嚴重影響。根據業內估計，於本年度，全球約有四分之一的生豬死於非洲豬瘟或為防止非洲豬瘟蔓延而被屠宰。因此，國內外市場對賴氨酸產品的需求均顯著下降，而本年度中國賴氨酸製造商的整體設備使用率維持低位。於本年度，賴氨酸價格介乎於每公噸人民幣6,700元至人民幣7,500元之間。玉米成本的上漲亦對本集團氨基酸產品的利潤率構成壓力。鑑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管理層已優化設備使用情況，以應對市場變化，並自2019年8月起暫停其生產經營，以進行機器大修，同時持續銷售其氨基酸系列產品的存貨。因此，本年度本集團賴氨酸分部的收益大幅減少，並錄得毛虧。

就糖市場而言，由於產量減少，本年度末國際糖價上升至每磅13.42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070元)(2018年底：每磅12.03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829元)。而在中國，國內2019/20年度收成季節的糖產量維持在10,700,000公噸的相若水平(2018/19年度：10,800,000公噸)，消耗量仍保持於約15,800,000公噸(2018年：15,800,000公噸)。因此，於本年度末國內糖價上升至每公噸人民幣5,900元(2018年底：每公噸人民幣5,378元)。為保護本地糖生產商，及縮窄國際糖價與國內糖價的巨大差距，於本年度內，中國政府除了對進口糖徵收高關稅外，亦積極打擊走私糖。該等措施對維持國內糖價已見成效。另一方面，華東地區多家用戶已採用綜合一體化生產，並向上游擴展，以確保原料供應。因此，甜味劑市場有所萎縮，競爭更趨劇烈。隨著經濟增長放緩，對甜味劑產品的需求亦有所下降，該等情況在東北的低利潤率地區尤為突出。因此，本年度本集團甜味劑分部的收益及毛利雙雙下滑。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加強銷售，與此同時透過其研發能力開發更適合市場需要的產品。

本年度本集團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經營環境繼續面臨挑戰。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積極尋求機會重新調整產品組合以加入高增值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在恢復生物化工醇業務之前繼續觀察市場及採取審慎措施。

儘管中美之間的貿易糾紛已逐步明朗化，但2020年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非洲豬瘟將繼續衝擊畜牧業及飼料業，加上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陸續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已低迷的市場如今更是風雨飄搖。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2月10日所公告，本集團已暫停若干附屬公司的生產業務。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疫情發展、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確保本集團附屬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生產營運。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及以以客為本的精神，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對產品的要求，以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同時優化使用率提高營運效能以應對市場變化。就內部而言，引進及加入具國有企業背景、財力雄厚的股東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財務支持、牢固銀行關係、獲得有利的政府政策及管理能力。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收益減少約19.4%至約4,561,400,000港元(2018年：5,657,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下游氨基酸及甜味劑分部的銷量下降所致。就原材料成本而言，由於省政府的農業補貼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獲得玉米採購補貼(2018年：38,300,000港元)。另一方面，儘管飼料行業對玉米的需求因非洲豬瘟的影響而有所萎縮，但由於玉米顆粒供應隨著中國的陳糧玉米存貨逐漸消化而減少，加上生物燃料行業需求於本年度持續強勁，玉米價格在本年度仍趨穩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玉米採購成本輕微上升3.4%。同時，受本年度內非洲豬瘟的持續影響，本集團氨基酸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10.1%。因此，本集團的毛利下降21.6%至約203,500,000港元(2018年：259,700,000港元)，毛利率為4.5%(2018年：4.6%)。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就徵收相關物業的一次性補償款約428,400,000港元，因此本年度虧損淨值及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分別減至約1,116,300,000港元(2018年：1,299,200,000港元)及32,400,000港元(2018年：L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299,1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偏高，加上設備使用率偏低，使本集團的業績受壓。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專注精力於1)加快搬遷

長春市綠園區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以釋出土地予以出售並優化興隆山廠區的經營效率；2)積極與銀行磋商，推進債務重組計劃的執行，以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3)透過農投的關係，訂立玉米採購合約以確保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及4)引入潛在投資者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

上游產品

(收益：2,626,300,000 港元(2018年：2,710,500,000 港元))

(毛利：123,200,000 港元(2018年：43,3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收益輕微下降3.1%至約2,626,300,000 港元(2018年：2,710,500,000 港元)。儘管非洲豬瘟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仍設法優化其運營，專注其上游業務的營運及減低產生虧損的氨基酸業務板塊的產能利用率。因此，於本年度，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694,000公噸(2018年：687,000公噸)及約431,000公噸(2018年：471,000公噸)。此外，由於每公噸玉米提煉產品的增值稅扣減額因於錦州地區採納新的增值稅評估基準而有所增加，加上本集團上游業務的利用率於本年度相對穩定，玉米澱粉分部的毛利率輕微上升至約13.2%(2018年：12.2%)，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的毛虧率則縮窄至約13.9%(2018年：18.5%)。因此，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123,200,000 港元(2018年：43,300,000 港元)。

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量約為159,000公噸(2018年：285,000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下游生產的原材料。

氨基酸

(收益：991,600,000 港元(2018年：1,794,900,000 港元))

(毛虧：53,200,000 港元(2018年：毛利：30,1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由於受非洲豬瘟影響，氨基酸的銷量下降117,000公噸至約186,000公噸(2018年：303,000公噸)，氨基酸的平均售價亦下跌10.1%。因此，於本年度，氨基酸分部錄得收益約991,600,000 港元(2018年：1,794,9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21.7%(2018年：31.7%)。加上來自上游玉米澱粉分部的成本壓力，氨基酸分部錄得毛虧約53,200,000 港元(2018年：毛利：30,100,000 港元)，毛虧率為5.4%(2018年：毛利率：1.7%)。

由於預計非洲豬瘟的影響會持續較長時間，飼料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將面臨巨大挑戰。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及2020年2月10日所公告，為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自2019年8月起暫停本集團的氨基酸生產設施的生產經營。本集團將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生產經營，同時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將繼續努力降低生產成本，同時積極尋找機會開發其他氨基酸產品，使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得以互補及應對不同類型動物的需要。管理層認為，此舉將為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及替代性以迅速應付市場變化，並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優質服務。

玉米甜味劑

(收益：918,400,000 港元(2018年：1,121,100,000 港元))

(毛利：113,700,000 港元(2018年：170,600,000 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含玉米糖漿及固態玉米糖漿，並由大成糖業集團經營。

於本年度，甜味劑市場競爭加劇，市場景氣不佳，在中國東北地區尤為突出。因此，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已暫停錦州廠區的下游生產，直至市場情況有所改善。因此，玉米甜味劑的銷量減少19.6%至約299,000公噸(2018年：372,000公噸)，收益減少18.1%至約918,400,000 港元(2018年：1,121,100,000 港元)。由於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加上設備使用率偏低，導致本年度甜味劑產品的平均成本上漲5.5%。因此，於本年度，玉米甜味劑分部的毛利下降33.4%至約113,700,000 港元(2018年：170,600,000 港元)，而毛利率則下降2.8個百分點至約12.4%(2018年：15.2%)。由於預計2020年宏觀經濟環境將面臨挑戰，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走勢以及調整產量及產品組合，以配合客戶需要。

生物化工醇

(收益：25,100,000 港元(2018年：31,200,000 港元))

(毛利：19,800,000 港元(2018年：15,700,000 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括生物化工醇，如酣醇類、樹脂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氨。過往年度玉米價格高企使玉米基多元醇相對傳統石油提煉的多元醇的競爭力下降。因此，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份起已暫停大部分生物化工醇的生產。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少量融雪產品，同時繼續銷售生物化工醇庫存。

於本年度，儘管生物化工醇分部收益下降19.6%至約25,100,000港元(2018年：31,200,000港元)，但因生物化工醇期末存貨已於過往年度作出重大撥備，故生物化工醇分部錄得毛利約19,800,000港元(2018年：15,700,000港元)，毛利率改善至78.9%(2018年：50.3%)。

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以來已暫停液氨生產，其後並未進行任何銷售。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3.3%(2018年：20.8%)。因本集團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銷往海外市場，玉米甜味劑產品的出口銷售增加13.3%至約56,400,000港元(2018年：49,800,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於亞洲爆發非洲豬瘟，本年度上游產品及氨基酸的出口銷售分別減少37.4%及55.6%至約168,800,000港元(2018年：269,500,000港元)及380,900,000港元(2018年：857,700,000港元)。因此，本年度出口銷售總額減少48.5%至約606,100,000港元(2018年：1,177,000,000港元)。本年度並無錄得生物化工醇的出口銷售(2018年：無)。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所得增加112.8%至約684,400,000港元(2018年：321,6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就徵收相關物業確認一次性補償款約428,4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30.2%至約407,800,000港元(2018年：584,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9%(2018年：10.3%)。該減幅主要是由於銷量下降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維持在約440,700,000港元(2018年：439,200,000港元)的相若水平，佔本集團收益約9.7%(2018年：7.8%)。

其他支出

於本年度，其他支出增加41.7%至約510,400,000港元(2018年：360,1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的閒置產能的相關支出，金額約為342,700,000港元(2018年：179,700,000港元)，以及根據新供應商擔保支付的財務成本約110,800,000港元(2018年：105,2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6.9%至約604,100,000港元(2018年：565,000,000港元)，主要是因應付供應商款項之利息有所增加，至約140,900,000港元(2018年：84,700,000港元)，同時，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下降至約376,300,000港元(2018年：394,8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年度，由於確認暫時差額，本集團錄得遞延稅項開支約39,200,000港元(2018年：700,000港元)。另一方面，若干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純利，因而已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約500,000港元(2018年：2,3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9,700,000港元(2018年：稅項抵免67,900,000港元)。而於2018年所錄得的所得稅抵免是由於一家位於德國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就稅務相關撥備的一次性撥回約70,900,000港元所致。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大成糖業及一家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虧損約169,600,000港元(2018年：199,500,000港元)，致使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達約48,500,000港元(2018年：76,900,000港元)。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借貸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值減少約370,200,000港元至約7,627,8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7,998,000,000港元)，該減幅是由於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淨值約206,800,000港元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匯率調整約163,4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249,600,000港元至約89,4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339,000,000港元)。因此，借貸淨值僅輕微減少約120,600,000港元至7,538,4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7,659,000,000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627,8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7,998,000,000港元)，全部(2018年：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利率約為6.9%(2018年：6.2%)。

須於一年內及第二至第五年全數償還的計息及其他借貸比率分別為73.2%及26.8%(2018年12月31日：76.6%及23.4%)。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4,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53,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固定利率7.0%至13.6%(2018年12月31日：6.0%至13.6%)按一年至三年期計息。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皆按浮動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0月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本公司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是每年按0.01%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其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前7日(不包括該日)為止，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新股份，惟轉換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截至本公告日期，現代農業尚未行使其轉換權。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於2019年8月20日落實，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0.23港元調整至0.22港元，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937,634,386股。調整自2019年8月20日起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2019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約為1,034,2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971,8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並於本年度扣除實際估算利息62,500,000港元(2018年：58,700,000港元)。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 30 至 90 日的信貸期。於本年度，由於對信貸期加強控制，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減少至約 2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37 日)；同時，本年度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增加至約 156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129 日)，是因為本年度內農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更佳的信貸條款。由於德惠廠區及哈爾濱廠區自 2019 年下半年起暫停生產，本集團之存貨減少 50.4% 至 369,500,000 港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745,500,000 港元)，存貨周轉期縮短至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50 日)。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 0.1 (2018 年 12 月 31 日：0.3) 及 0.1 (2018 年 12 月 31 日：0.2)，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值約 1,116,300,000 港元(2018 年：1,299,200,000 港元)，造成本集團錄得負債淨值約 4,346,000,000 港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3,570,500,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相對虧絀及債務總額(股東虧絀、非控股權益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 232.4% (2018 年 12 月 31 日：180.6%)。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述的一系列策略性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的 13.3% (2018 年：20.8%)，該等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算。董事一直密切監控本集團的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於本年度，雖然受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人民幣貶值的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短期內並無就外匯波動面臨重大不利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無意以人民幣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斷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未來在必要時採用適當對沖手段。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為籌集資金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1,279,799,672 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0 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27,980,000 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27,900,000

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的合共已發行股本2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認購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履行或豁免，認購事項完成於2019年8月20日落實。

下表載列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的詳盡明細及內容：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使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金額 (港元)(概約)	擬定用途的實際所用金額 (港元)(概約)
償還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息	2019年8月至 2019年9月	31,000,000	31,000,000
本集團的日常行政及營運開支	2019年8月至 2019年10月	62,500,000	62,500,000
償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8月	20,000,000	20,000,000
採購玉米和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2019年8月至 2019年10月	14,400,000	14,400,000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通函披露，本集團正迫切需要現金。另一方面，認購方已表示對玉米相關行業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且有興趣進一步投資本集團。於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28,607,685股新普通股（「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108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2,69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000,000港元。第二批認

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前的合共已發行股本16.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之全部先決條件雖已獲履行或豁免，但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導致認購方就第二次認購事項支付認購價所進行的資金轉賬出現延誤，致使第二次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延長認購方支付認購價的日期。

下表載列自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盡明細及內容：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原定預計使用時間表	經更新使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使用金額 (港元)(概約)
償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	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	56,000,000
採購玉米和其他營運開支	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	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	76,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第13.21條作出披露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18年9月21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錦州大成」)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港支行(「貸款人」)訂立的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於2018年12月到期的12個月定期貸款(「貸款」)，錦州大成須(其中包括)達成一份有關資產負債率的財務契諾。倘錦州大成未能遵守該財務契諾，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貸款由大成糖業擔保，且由大成糖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及抵押以獲取貸款。

錦州大成未能達成貸款協議項下之若干財務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貸款人(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之權利。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大成糖業集團訂立而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

貸款協議項下若干財務契諾尚未達成，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且該貸款尚未取得貸款人就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的豁免。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二月聯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未能償還若干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00,0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本集團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3,900,000,000元(即本金金額)以及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亦就該等貸款提供了抵押。同時，大成糖業集團未能償還若干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8,6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本公司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199,000,000元(即本金金額)以及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

此外，大金倉未能償還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向偉峰中國銀行提供擔保，以保證大金倉履行其於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未能償還貸款亦可能觸發由本集團與大成糖業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

於2020年2月中旬，本公司及大成糖業獲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告知，其已與新債權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同意向新債權人出售，而新債權人同意以約人民幣815,700,000元作價購買轉讓貸款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上述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98,6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以及大金倉債務。據參與商議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各談判方所達成之共識，未償還債務須重新分類為主要貸款銀行的不良資產，讓彼等能以較大折讓向若干資產管理公司出售該等債務，以作為債務重組計劃的第一步。因此，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並無就上文所述的銀行借款向相關銀行辦理重續。上文所述的未償還貸款擬用作推進執行債務重組。於轉讓貸款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與新債權人討論債務重組的下一步(包括但不限於購回轉讓貸款及債轉股)，藉此達成債務重組及大幅改善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財務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

向大金倉提供財務資助

誠如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所公告，擔保人附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就大金倉結欠中國銀行的債項初次授出財務擔保。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6 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3 日的通函所披露，由偉峰中國銀行授予大金倉的舊貸款年期於 2018 年 12 月屆滿，而大金倉尚未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同日屆滿的舊供應商貸款。為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財務擔保合約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大金倉建議透過與偉峰中國銀行就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貸款協議以重新撥付舊供應商貸款。最高受擔保為人民幣 2,500,000,000 元的新供應商擔保由擔保人附屬公司向偉峰中國銀行作出，以就大金倉根據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新供應商擔保項下擔保的最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0,000 元。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 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本公司須在一般披露責任下披露該等財務資助，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 3% 或以上增幅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4 條。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須在新供應商擔保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新供應商擔保。

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及第 13.21 條作出披露」一節所披露者相似，新供應商擔保預期將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前通過債務重組得以解決。

有關回顧年度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暫停生產的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4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公告。由於市場景氣欠佳，加上受到非洲豬瘟的影響，若干附屬公司已暫停生產營運，以將現金流出減至最低。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仍暫停生產營運。本集團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市場狀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尤其關注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的事態發展，並將確保該等附屬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生產營運。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

謹此提述2019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

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徵收相關物業收取的補償款及透過與行業參與者進行合作撥支。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有的專門技術就生產設施的搬遷而言屬足夠。

鑑於經營環境有變，本集團已重新檢討其搬遷項目，並更改其可行性研究及提交(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故此，搬遷生產設施的預期時間將修改如下：

涉及本集團產品的生產設施	將生產設施遷入的廠區	將搬遷相關生產設施的產能 (公噸/年)	生產設施搬遷的預期時間(附註)
甲醇	興隆山廠區	165,000	暫定於2021年內完成
變性澱粉 — 食品級 (階段一)	興隆山廠區	20,000	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
變性澱粉(階段二)	興隆山廠區	60,000	待取得資金及有利市況
玉米油	興隆山廠區	63,000	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
賴氨酸	興隆山廠區/長春德惠市	100,000	待取得資金及有利市況
玉米提煉	長春德惠市	600,000	待取得資金及有利市況

涉及本集團產品的生產設施	將生產設施遷入的廠區	將搬遷相關生產設施的產能 (公噸／年)	生產設施搬遷的預期時間(附註)
氨基酸(補充現時產品組合的其他氨基酸種類，產能較小)	興隆山廠區	20,000	待取得資金及有利市況

附註：搬遷生產設施的預期時間有待管理層不時考慮相關產品市場及取得(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對可行性研究的審批而作最終決定。因此，時間表或會變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向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回顧年度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2月10日所公告，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2020年年初爆發，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暫停生產及／或銷售營運。而於本公告日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中國逐漸受控，而於疫情蔓延全球後，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全球大流行。倘疫情持續，世界經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將變得更具挑戰。董事會將持續評估疫情爆發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將確保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生產及／或銷售營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未來規劃及前景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落實債務重組計劃，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引進策略投資者，組建可持續發展的商業聯盟。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把握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之機遇，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應對市場變化。同時，將透過持續研發活動提高營運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的搬遷

計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徵收相關物業收取的補償款及透過與行業參與者進行合作撥支。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技術知識足以應付生產設施的搬遷。

長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的高增值產品為現有產品組合增值。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的研發中心現正實施一系列產品研發項目。董事會將優化其資本開支的風險／回報決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4,300(2018年：4,6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蕩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價值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袁維森先生因事先公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召開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公告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載列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據，是經由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認同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擬稿所載數額。中審眾環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審眾環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香港，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萬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